

通知

有关虐待保护令和骚扰保护令案件的费用

原告提交了虐待保护令申诉，或骚扰保护令申诉，法庭认定其中涉及家庭暴力、跟踪骚扰或性侵犯的指控。不得就此事向原告收取任何类型的费用。

根据联邦《2000年针对妇女暴力法案》的具体规定，**42 USC § 3796gg-5(1)(1)**，任何州、县或地方政府或实体不得向受害人收取任何与“为保护家庭暴力、跟踪骚扰或性侵犯受害者而进行的保护令或保护令诉状的提交、发出、登记或递送”相关的费用。（详见下述 **42 USC § 3796gg-5(1)(1)**）

如果您对本通知有任何疑问或疑虑，请致电 207-213-2855 联系法院办公室主任。

42 U.S.C. § 3796gg-5. 刑事指控和保护令费用

(a) 一般而言州、印第安部落政府或地方政府单位无权获得这一部分 [42 USCS §§ 3796gg 等等] 的资金，除非该州、印第安部落政府或地方政府单位——

(1) 证明其法律、政策和惯例不针对任何轻度或重度家庭暴力犯罪的起诉，或为保护家庭暴力、跟踪骚扰或性侵犯受害者而进行的保护令或保护令请愿书的提交、发出、登记或递送，而要求受害者承担与向罪犯提出刑事指控相关的费用，或与逮捕令、保护令、保护令诉状或证人传票的提交、发出、登记或递送有关的费用，无论相关地点是在州、部落或地方的管辖范围之内或之外；或者

(2) 向总检察长保证其法律、政策和惯例将符合第 (1) 款的要求，并且是在

(A) 州立法机关下届会议结束之前；或者

(B) 自《2000年针对妇女暴力法案》（2000年10月28日颁布）颁布后的2年。

(b) 重新分配。根据 (a) 节中从州、地方政府单位或印第安部落政府扣缴的资金，应按比例分配给其他州、地方政府单位和印第安部落政府。

(c) 定义。在本节中，“保护令”一词的含义与《美国法典》第 18 条第 2266 节所规定的术语含义相同。